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i)使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反映有關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情況；及(iii)作出其他輕微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和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章程細則。

將被納入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的現有章程細則修訂建議的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2. 規定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期分別不得少於二十一(21)整天及十四(14)整天；
3. 規定所有本公司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4. 規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5. 更新董事可於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即使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有重大利益；
6. 更新有關委任及罷免本公司核數師的條文；及

7. 作出其他輕微修訂，旨在釐清現行慣例，以便更能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保持一致，並反映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相關的若干更新情況。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 2022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偉猷

香港，2022 年 10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a) 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何智恒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 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壠先生及陳家強教授。

\* 僅供識別